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捷星新能源”）作为国内较早投入研发三元材料小型圆柱电芯动力系统的专业公司，在 BMS 和 Pack 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得到了众多汽车厂家的认可，2015 年度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

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确保在行业政策明朗、市场需求快速释放阶段占据有利地位，捷星新能源拟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关于苏州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捷星新能源董事

长彭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及捷星新能源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吉亚投资”）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由捷星新能源及其股东吉亚投资、鹏建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鹏建国际”）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关于交通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作为提用前期 1 亿元额度的反担保，捷星新能源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吉亚投资将其持有的捷星新能源 23.46%股权的 50%质押给公司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鹏建国际将持有的捷星新能源 24.99%股权的 50%质押给公司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提取剩余 1 亿元额度前，吉亚投资及鹏建国际需追加质押作为反担保，分别将其持有的捷星新能源 23.46%和 24.99%股权的剩余 50%未质押部分追加质押给公司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反担保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在于补充捷星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捷星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48）、《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